

再興小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級抽題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1) 增進學生語文組織能力及發表能力。
- (2) 訓練兒童說話技巧，培養良好的說話態度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1) 各班先自行舉行初賽後再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- (2) 講題：為提升演說水準，並讓學生事前有充分時間準備，於比賽前公布十五個題目，賽前三十分鐘由代表抽定主講題目。
- (3) 時間：四至五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4) 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5%。內容 45%。儀態 10%。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第九週 十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五）週會後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。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週會前三十分鐘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